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颁布、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u>，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u>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u>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某些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除第 4 项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某些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除第 4、11 项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 <u>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u>

		<u>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1、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1、3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勍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u>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u> 法定代表人：<u>朱学华</u>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与纳斯达克 100 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投资于与纳斯达克 100 指数相	本基金投资于纳斯达克 1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与纳斯达克 100 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其中投资于与纳斯达克 100 指数相

	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六) 投资限制		(六) 投资限制 新增： <u>“(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u>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u>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